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财务资助，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且已约定了借款利息和风险防范措施，定价公允，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环

廖朝理

李玉林

2017 年 6 月 3 日